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113年3月4日112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8日本校112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第二條. 系主任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任期應以學期為單位，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延長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第一任任期屆滿九個月前，經徵得意願應即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由系務會議委員互推主席，主持系主任續任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

第三條. 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九個月前以書面表達不續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遴委會。徵求候選人需公開進行，且應在遴選委員會成立後一個月內為之。

第四條. 選聘系主任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七至十三人，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委員產生方式：由系務會議推薦產生。然考量跨學系教育與分流協商之需求，遴委會所屬委員建制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分流單位，且每分流單位委員人數不得多於三人為原則。

第五條. 系主任候選人應具教授資格，可接受推薦或自我推薦，不限本校教師，但遴選委員不得擔任候選人。

第六條. 遴選工作應秘密進行，必要時得請候選人出席說明。遴委會應邀請學生代表與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由票選，依序推選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核定。核定人選如非本校教師，應依規定辦理教師指名借調或依教師聘任程序辦理。但指名借調之教師已具教授證書者僅須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第八條. 系主任於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經系內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除聘任，經系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由出席委員互推之主席報請校長解除聘兼，且不得再經推選或自我推薦為新任系主任候選人。

第九條. 系主任因故出缺，或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無法產生人選，得由校長指定本校教授代理系主任職務至新任系主任到任前一日止。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辦理。